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連同首份通告一併閱覽。除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另有界定外，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梁章衡先生辭任。於向股東寄發通函後，本公司宣佈，梁章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茲作出補充通告，首份通告中第 2 (a)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梁章衡先生的決議案應全部予以刪除。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除刪除首份通告所載的第 2 (a) 項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3. 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截止時間」）。
6.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就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 2 (a) 作出刪除，故本公司已編製並將隨本補充通告寄發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7. 股東如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他人為代表代為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這情況下，不應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8. 如股東已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過戶登記處，請注意下列事項：

(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或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或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因此，務請股東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及自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及徐國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